

永水利〔2025〕122号

##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局机关各股室（站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，按照《中共永春县委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永春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〉》（永委发〔2025〕2号）、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直部门赋予乡镇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》（永政文〔2025〕76号）与机构改革有关精神，部分行政处罚职责回归县水利局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县水利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县水利局原有权责事项共 233 项，本次共调整 16 项，其中增

加 16 项。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 249 项（详见附件，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、行政确认 1 项、行政处罚 124 项、行政强制 4 项、行政征收 4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15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4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2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81 项）。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实施。

附件：永春县水利局权责清单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编办、县审改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---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---